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

委员会

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

《

《

《

《

《

《

《

《

《

《

《

19: 11: 10

5/20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的说明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已经2020年11月10日研究所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程序	决策结果
1	研究所年度工作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	研究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3	研究所年度预算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4	研究所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5	研究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6	研究所年度安全生产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7	研究所年度环境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8	研究所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9	研究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0	研究所年度综合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程序	决策结果
11	研究所年度评优评先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2	研究所年度职称评审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3	研究所年度人才引进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4	研究所年度人才培训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5	研究所年度人才流动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6	研究所年度人才激励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7	研究所年度人才评价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8	研究所年度人才发展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9	研究所年度人才队伍建设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20	研究所年度人才工作综合报告	研究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10. 科研中心的重大事项

1. 本所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申报
2.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3.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结题、经费结项、经费核销、经费审计
4.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6.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7. 本所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8. 本所土地房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涉及本所职工切身利益、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安置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1. 捐赠、赞助事项；

12.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干部、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推荐；

4. 院长会签、控股参股新办法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合作项目；

2. 使用国有财政资金的重大投资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其他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事事项，经主办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决策决策流程

所分委、所党委会或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
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
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
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
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
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省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
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
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
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事项确需变更的，应由原决策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

本制度。会议记录应进行归档，会议记录应与会议材料一并归档备查。

4. 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重

5. 定期自查。研究所应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农业银行

